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39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於擔任交通部	本會111年9	
生因懲處	9月13日	公路總局(以下簡稱	月21日公保	
事件,不	111年第12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	字第	
服交通部	次委員會	理所(以下簡稱新竹	1110007649	
公路總局	議決定:	監理所) 運輸業管理	號函,檢送	
新竹區監	「原處分	課課長期間,負責督	同年月13日	
理所民國	撤銷,由	導所屬辦理 104 年度	111公審決字	
111 年 4 月	原處分機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	第 000537 號	
29日竹監	關另為適	輛汰舊換新計畫。案	復審決定書	
人 字 第	法之處	經公路總局 104 年 9	予新竹區監	
111010502	分。」	月 14 日路監運字第	理所。案經	
3號令,提		1043003000C 號函,	該所同年10	
起 復 審		以桃園汽車客運股份	月20日竹監	
案。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人 字 第	
		桃園客運)所報普通	1110314800	
		大客車 10 輛舊車牌	號函復本	
		照狀態為「繳銷」不	會,經該所	
		符規定,請該所轉知	重新審議,	
		業者補正,並請該所	決議不另處	
		督導所轄獲補助業者	分。經核新	
		依所提計畫及時程確	竹區監理所	
		實執行。嗣新竹監理	處理情形與	
		所以復審人未能督導	本會前揭決	
		所屬將 104 年車輛汰	定書之意旨	
		舊換新案結果轉知所	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轄各站,致後續有審		
		查不一致之情形,以		
		系爭 111 年 4 月 29		
		日令,核予其申誠一		
		次之懲處。		
		二、 惟查復審人除督導所		
		屬將公路總局核定結		
		果函復桃園客運外,		
		並督導所屬函請桃園		
		監理站及中壢監理站		
		督導獲補助業者依所		
		提計畫及時程確實執		
		行,皆依前開公路總		
		局 104 年 9 月 14 日		
		函意旨辦理。復審人		
		另督導所屬辦理新竹		
		監理所104年10月7		
		日竹監運字第		
		1040205182 號函致		
		桃園客運,告以所報		
		普通大客車 10 輛舊		
		車牌照狀態均於 104		
		年6月9日前辦理繳		
		銷在案,未符合補助		
		規定;該函副本抄送		
		該所各轄站,請各轄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站確實轉知並輔導轄		
		內客運業者依補助規		
		定辦理,顯已將公路		
		總局 104 年 9 月 14		
		日函審核桃園客運不		
		符補助規定之理由及		
		結果,轉知新竹監理		
		所各轄站。是系爭新		
		竹監理所 111 年 4 月		
		29 日令,核予復審		
		人申誠一次懲處之認		
		事用法難謂妥適,核		
		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	本會111年9	
生因退休	9月13日	簡稱標檢局)111 年 2 月	月21日公保	
等事件,	111年第12	18 日經標人字第	字第	
不服經濟	次委員會	11100006660 號函,依銓	1110004387	
部標準檢	議決定:	敘部 111 年 1 月 24 日部退	號函,檢送	
驗局民國	「經濟部	三字第 11154210501 號函	同年月13日	
111 年 2 月	標準檢驗	審定復審人溯自 105 年 7	111公審決字	
18日經標	局 111 年 2	月 4 日自願退休生效並給	第 000458 號	
人 字 第	月 18 日 經	與月退休金,自復審人第	復審決定書	
111000066	標人字第	一次月退休金中,收回復	予標檢局。	
60號函,	111000066	審人自退休生效日(105	案經該局111	
提起復審	60 號 函 撤	年7月4日)起至最後在	年10月24日	
案。	銷,由原	職日(106年8月18日)	經標人字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處分機關	止(以下簡稱系爭任職期	11180010811	
	另為適法	間),溢領之俸給計新臺	號函復本	
	之處分;	幣 (以下同) 84 萬 2,606	會,發還復	
	銓敘部111	元。惟查復審人於系爭任	審人系爭任	
	年1月24日	職期間,原係依法任用並	職期間俸	
	部退三字	執行職務受領俸給之公務	給,並扣除	
	第	人員,因機關依法院判決	系爭任職期	
	111542105	改正疏失,而追溯退休生	間舊制月退	
	01 號函,	效日,致其於系爭任職期	休金;又新	
	復 審 駁	間事後溯及喪失現職公務	制月退休金	
	回;其餘	人員身分,反須追還俸	部分由公務	
	復審不受	給,似有失衡平。本件爰	人員退休撫	
	理。」	應類推適用上開任用法第	卹基金管理	
		28 條第 3 項規定所揭櫫	委員會辦理	
		「事實上公務員」之法	收回。經核	
		理,認標檢局就復審人於	其處理情	
		系爭任職期間所支領之俸	形,與本會	
		給,不應追還。又現職公	前揭決定書	
		務人員身分與退休公務人	之意旨相	
		員身分理應不得併存,然	符。	
		如因追溯退休生效日之結		
		果,復審人於系爭任職期		
		間,確屬退休公務人員身		
		分,而得領取月退休金,		
		又得同時領取俸給,以該		
		俸給與退休金之給付均有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		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者,		-
		恐造成國庫重複負擔之情		
		事,亦有失周妥,本件應		
		參酌原退休法第23條為避		
		免公務人員退休後領取雙		
		薪,引發社會觀感不佳,		
		並避免國庫重複負擔之立		
		法考量,以避免復審人於		
		系爭任職期間重複支領俸		
		給與退休金。是經標局收		
		回系爭任職期間俸給計 84		
		萬 2,606 元,未考量復審		
		人執行職務之實質對價關		
		係,核有再行斟酌之必		
		要,爰予撤銷,由原處分		
		機關衡酌上開理由意旨,		
		另為適法之處分。		
〇〇〇女士	本會111年	按機關首長對甄審會報請	本會111年6	
因陞任事	6月21日	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	月29日公保	
件,不服國	111 年第8	見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	字第	
立新竹高級	次委員會	第9條第2項規定,本得	1110007425	
工業職業學	議決定:	退回重新或變更方式辦理	號函,檢送	
校未予陞任	「原處分	陞遷,是機關首長不應出	同年月21日	
之決定,提	撤銷,由	(列) 席甄審會, 俾免影	111公審決字	
起復審案。	原處分機	響甄審會決議之效力。本	第 000198 號	
	關另為適	件復審人係國立新竹高級	復審決定書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法之處	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	予新竹高	
	分。」	新竹高工)主計室組員,	工,經該校	
		参加該校總務處庶務組組	同年8月11日	
		長職缺陞任甄審,經該校	竹工人字第	
		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1110001678	
		(以下簡稱甄審會) 會議	號函復並檢	
		審議決議不錄取,惟新竹	附相關資	
		高工秘書吳○○時任代理	料,新竹高	
		校長,代理機關首長出席	工校長職缺	
		參與該次甄審會之甄審核	已補實,該	
		議,核有法定程序之瑕	校並重新改	
		疵。	選甄審會辦	
			理復審人陞	
			任庶務組組	
			長案,復審	
			人仍未獲陞	
			任該校總務	
			處庶務組組	
			長職務。經	
			核其處理情	
			形尚與本會	
			前揭決定意	
			旨相符。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8	一、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	本會111年8	
生因懲處	月 23 日 111	府警察局(以下簡稱	月29日公地	
事件,不	年第11次委	中市警局)第五分局	保 字 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服臺中市	員會議決	(以下簡稱第五分	1110007475	
政府警察	定:「原處	局)水湳派出所(以	號函,檢送	
局第五分	分撤銷,由	下簡稱水湳派出所)	同年月23日	
局民國111	原處分機關	警員,於111年5月	111公審決字	
年3月28日	另為適法之	12 日調派該局大甲	第 000379 號	
中市警五	處分。」	分局大安分駐所服	復審決定書	
分人字第		務。第五分局 111 年	予第五分	
111001450		3月28日中市警五分	局,案經該	
3 號 令 及		人字第 1110014503	分局111年9	
111年3月		號令,審認復審人	月12日中市	
28日中市		111年3月12日因公	警五分人字	
警五分人		務事由詆毀所長,貼	第	
字 第		文「爆廢公社」,致	1110045714	
111001450		招物議,影響警譽,	號函復本	
4號令,提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會,該分局	
起 復 審		第6條第3款規定,	業以同年月5	
案。		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	日中市警五	
		處,及111年3月28	分人字第	
		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	1110045280	
		1110014504 號令,	號書函撤銷	
		審認復審人 111 年 3	上開復審人	
		月 12 日因公務事由	共申誠2次之	
		詆毀所長 ,貼文個人	處分,並函	
		臉書,致招物議,影	請中市警局	
		響警譽,依同獎懲標	註銷人事資	
		準同條款規定,核予	料。另合併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其申誡一次之懲處。	審究復審人	
		復審人均不服,提起	上開因公務	
		復審。	事由在「個	
		二、 惟查第五分局於簽報	人臉書」及	
		復審人行政責任及於	「爆廢公	
		發布系爭懲處令前,	社」貼文詆	
		已知悉復審人將其與	毀所長,招	
		水湳派出所所長對於	致物議,影	
		警察制服著裝事項有	響警譽,擬	
		不同意見之公務事項	核予其申誡	
		分別在「爆廢公社」	二次之懲	
		臉書社團及在個人臉	處,並以該	
		書貼文之違失行為,	分局111年9	
		對於該等事由相同、	月7日中市警	
		時間相近之違失行	五分人字第	
		為,具合併審究其行	1110045546	
		政責任之可能性,第	號函致復審	
		五分局未就其違失情	人現職機關	
		事整體評價,合併審	中市警局大	
		究其行政責任,逕以	甲分局,經	
		系爭 111 年 3 月 28	該分局111年	
		日等2令,各核予復	9月7日中市	
		審人申誡一次之懲	警甲分人字	
		處,認事用法難謂妥	第	
		適,核有重行審酌之	1110026131	
		必要。	號令,核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審人申誡	
			二次之懲處	
			在案。經核	
			第五分局處	
			理情形尚符	
			本會前揭決	
			定書之意	
			。	
○○○ 先	本會111年	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	本會111年8	
生因懲處	8月2日111	事警察大隊(以下簡	月9日公地保	
事件,不	年第10次	稱桃市刑大)以復審	字第	
服桃園市	委員會議	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	1100011827	
政府警察	決定:「原	往未報備,及多次共	號函,檢送	
局刑事警	處 分 撤	同賭博財物,分別核	同年月2日	
察大隊民	銷,由原	予復審人記過二次及	111公審決字	
國110年11	處分機關	記過一次之懲處。惟	第 000314 號	
月 18 日 桃	另為適法	查復審人與特定對象	復審決定書	
警刑大人	之 處	接觸交往未依規定陳	予桃市刑	
字 第	分。」	報之違失,已該當警	大,經該大	
110002864		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隊同年9月13	
5號令,提		條第2款所定違反品	日桃警刑大	
起 復 審		操紀律,行為失檢,	人 字 第	
案。		應予記過懲處之要	1110011348	
		件,桃市刑大卻以復	號函檢附相	
		審人違反交往規定,	關資料回復	
		援引同標準第7條第	本會,業依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15 款「其他違反法	本會上開復	
		令之事項,情節嚴	審決定書意	
		重」規定,核予其記	旨,合併審	
		過二次之懲處,懲處	究復審人之	
		法令依據已有未洽。	行政責任,	
		二、 另依復審人與特定對	並由其現職	
		象間交往情節觀之,	服務機關桃	
		邀約賭博財物屬復審	園市政府警	
		人與禁止接觸交往特	察局桃園分	
		定對象間接觸交往方	局,依警察	
		式之一,考量復審人	人員獎懲標	
		賭博財物及其與特定	準第7條第2	
		對象接觸交往之行為	款規定,核	
		具有內在關聯,自應	予其記過二	
		予整體評價,合併審	次之懲處。	
		究其行政責任。內政	經核桃市刑	
		部警政署代表於 111	大處理情形	
		年7月18日本會保	尚符合本會	
		障事件審查會 111 年	前揭決定意	
		第 24 次會議視訊陳	日。	
		述意見時,亦表示該		
		署於審查案情類似之		
		案件時,會考量個案		
		是否基於相同動機,		
		而屬同一事件,綜合		
		評價審究行政責任,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審人之賭博行為,		
			因同屬接觸交往行為		
			之一部分,應合併審		
			究其行政責任。據		
			此,桃市刑大系爭		
			110 年 11 月 18 日		
			令,分別核予復審人		
			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		
			之懲處,認事用法難		
			謂妥適,核有再行審		
			酌之必要。		
000 女	本會111年	- 、	復審人係高雄市三民	本會111年8	
士因考績	8月2日111		區獅湖國民小學(以	月8日公地保	
事件,不	年第10次		下簡稱獅湖國小)師	字第	
服高雄市	委員會議		(三)級護理師。其	1110008409	
三民區獅	決定:「原		不服獅湖國小111年	號,檢送同	
湖國民小	處 分 撤		6月8日高市獅湖人	年月2日111	
學民國111	銷,由原		字第 11170295500 號	公審決字第	
年6月8日	處分機關		考績 (成) 通知書,	000311 號 復	
高市獅湖	另為適法		核布其 110 年年終考	審決定書予	
人 字 第	之 處		績考列乙等。	獅湖國小。	
111702955	分。」	二、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	該校以111年	
00 號考績			程(以下簡稱組織規	9月29日高市	
(成)通			程)第4條第1項規	獅湖人字第	
知書,提			定:「考績委員會應	11170564100	
起 復 審			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	號函知延長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案。		出席,始得開會;出	處理情形回	
		席委員半數以上同	復之期限,	
		意,始得決議。可否	經本會同年	
		均未達半數時,主席	10月3日公地	
		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	保 字 第	
		數同意。」經查獅湖	1110011854	
		國小 110 年度公務人	號函准予備	
		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查。案經該	
		(以下簡稱考績會)	校111年11月	
		置委員5人,依考績	7日高市獅湖	
		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人 字 第	
		所載,第2次會議出	11170645800	
		席委員連同主席共 5	號函檢附相	
		人全數出席,經就復	關資料回	
		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	復,該校已	
		案決議:「經全體出	重新審議復	
		席委員表決通過蔡員	審人110年年	
		考列乙等(同意考列	終考績(仍	
		乙等者共 5 票)。」	考列乙等78	
		茲因上開獅湖國小考	分),報經高	
		績會會議出席委員人	雄市政府教	
		數,與審議復審人	育局核定,	
		110 年年終考績案投	並經銓敘部	
		票委員之人數相同,	銓敘審定在	
		顯見該校考績會主席	案。經核該	
		於復審人110年年終	校處理情形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考績案表決之初,即	與本會前揭	
			參與投票同意維持單	決定書之意	
			位主管對復審人年終	旨相符。	
			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		
			之評擬,違反前揭組		
			織規程第4條第1項		
			之規定,該校辦理復		
			審人 110 年年終考		
			績,核有法定程序之		
			瑕疵。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 、	復審人係新竹縣五峰	本會111年7	
士因退休	7月12日		鄉公所(以下簡稱五	月18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9		峰鄉公所)民政課課	保 字 第	
服新竹縣	次委員會		員,其分別以111年	1110007898	
五峰鄉公	議決定:		4月7日、同年5月	號函檢送同	
所民國111	「原處分		2日、9日、18日及	年月12日111	
年5月24日	撤銷。」		23 日簽請同意其同	公審決字第	
之決定,			年6月2日自願退休	000241 號 復	
提起復審			案,經鄉長批示予以	審決定書予	
案。			慰留,未同意復審人	五峰鄉公	
			自願退休之申請。	所,案經該	
		二、	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公所111年8	
			撫卹法第 17 條、第	月25日五鄉	
			88 條及同法施行細	人 字 第	
			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	1113900130	
			定,服務機關對於公	號函答復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	會,該公所	
		案件,除因所附證件	業依規定將	
		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	復審人申請	
		補正者外,應將相關	退休一案,	
		表件彙送銓敘部審	報送銓敘	
		定,尚不得逕予否准	部。經核五	
		自願退休之申請。是	峰鄉公所處	
		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	理情形尚符	
		願退休,有權准駁之	本會前揭決	
		機關為銓敘部,服務	定書之意	
		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	口口。	
		自願退休之申請。本		
		件五峰鄉公所未同意		
		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		
		之決定,核屬欠缺決		
		定權限。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	本會111年8	
生因懲處	8月2日111	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月9日公地保	
事件,不	年第10次	(以下簡稱大園分	字第	
服桃園市	委員會議	局)三菓派出所警	1110004405	
政府警察	決定:「原	員。大園分局 111 年	號函,檢送	
局大園分	處 分 撤	3月23日園警分人字	同年月2日	
局民國111	銷,由原	第 1110010497 號	111公審決字	
年3月23日	處分機關	令,審認復審人 111	第 000313 號	
園警分人	另為適法	年2月20日擔服12	復審決定書	
字第	之 處	時至 14 時巡邏勤	予大園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111001049	分。」	務,接獲民眾報案前	局,案經該	
7號令,提		往處理錢包遺失案	分局同年9月	
起復審		件,言行失檢,影響	16日園警分	
案。		警譽,情節輕微,依	人 字 第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110034072	
		6條第3款規定,核	號函答復本	
		予其申誠二次之懲	會。該分局	
		處。	業於111年8	
		二、 惟查大園分局 111 年	月31日召開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考績委員	
		11人,於111年4月	會,重新審	
		6 日召開 111 年第 5	議復審人之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懲處案,仍	
		該次會議委員全員出	決議核予其	
		席(含主席),就	申誠二次之	
		111 年 3 月份該分局	懲處,並以	
		權責內核布員警獎懲	同年9月13日	
		案件進行確認,其中	園警分人字	
		包含該分局 111 年 3	第	
		月 23 日有關核予復	1110033218	
		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	號函請復審	
		案件,經出席委員表	人現職機關	
		決結果「同意 11	桃園市政府	
		票;不同意0票;棄	警察局交通	
		權 0 票」作成同意確	警察大隊辨	
		認備查之決議。又依	理,並經該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卷附資料主席在上開	大隊同年9月	
		考績委員會第2案審	14日桃警交	
		議該分局 111 年 3 月	大人字第	
		份核布員警獎懲案之	1110019223	
		會議資料之肆、請審	號令,核布	
		議欄位,勾選同意並	復審人申誡	
		簽名。茲以大園分局	二次之懲處	
		考績委員會主席確於	在案。經核	
		111年4月6日考績	大園分局處	
		委員會議,核議系爭	理情形尚符	
		懲處案決議之初參與	本會前揭決	
		投票。是大園分局考	定書之意	
		績委員會辦理系爭懲	当。	
		處案,核與考績委員		
		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		
		1 項規定,主席於議		
		案表決之初不參與表		
		決有違,而有法定程		
		序之瑕疵,洵堪認		
		定。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	本會111年8	
士因考績	8月2日111	(以下簡稱考績法)	月9日公地保	
事件,不	年第10次	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	字第	
服臺中市	委員會議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1110005002	
立大甲工	決定:「原	(以下簡稱組織規	號函,檢送	
業高級中	處 分 撤	程)第2條第3項規	本會同年月2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銷,由原		日111公審決	
國 111 年 3	處分機關	成時,委員任一性別	字 第 000312	
月11日甲	另為適法	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	號復審決定	
工人字第	之 處	一。」及第7項	書予大甲高	
111001190	分。」	規定:「前項票選委	工。案經該	
0號考績		員之選舉,應採普	校111年10月	
(成)通		通、平等、直接及無	27日甲工人	
知書,提		記名投票法行	字第	
起 復 審		之。」是各機關	1110019234	
案。		依考績法第 15 條及	號函復,業	
		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	依規定組成	
		組成之考績委員會	該校考績	
		(以下簡稱考績	會,重新辨	
		會),應符合委員性	理復審人110	
		别比例之規定。又各	年年終考績	
		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	(仍考列79	
		通、平等、直接及無	分),報經臺	
		記名投票方式,行使	中市政府教	
		其考績會票選委員之	育局核定,	
		選舉權(被選舉權及	並經銓敘部	
		投票權)。如以性別	銓敘審定在	
		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	案。經核該	
		格予以限制,即違反	校處理情形	
		組織規程第2條第7	與本會前揭	
		項之規定意旨,該違	決定書之意	
		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	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員,所參與組成之考		
		績會為組織不合。		
		二、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		
		級中等學校(以下簡		
		稱大甲高工)111 年		
		3月11日甲工人字第		
		1110011900 號考績		
		(成)通知書,核布		
		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		
		績考列乙等。惟查大		
		甲高工 110 年度考績		
		會組成,係於票選委		
		員選舉作業過程中,		
		以保障女性名額為		
		由,逕將得票數同為		
		4 票之蔡○○女士及		
		黄○○女士,以抽籤		
		方式由蔡女士為正取		
		票選委員,而將得票		
		數8票之吳○○先生		
		列為備取票選委員,		
		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		
		2條第7項規定,有		
		關票選委員之產生方		
		式,應嚴守民主化選		
		舉機制,無悖於平等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之要求,不得以其他		
		因素對票選委員當選		
		資格予以限制之意		
		旨。是大甲高工考績		
		會組成顯於法有違,		
		經該考績會之初核之		
		結果,自有法定程序		
		之瑕疵。		
		三、 另按組織規程第4條		
		第1項規定意旨,考		
		績會主席於議案表決		
		之初不得參與投票,		
		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		
		時,始得參與表決表		
		示意見。主席如於決		
		議之初即參與投票,		
		核與組織規程第4條		
		第1項規定有違,該		
		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		
		瑕疵。查大甲高工		
		110 年度第7次考績		
		會審議該校110年度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復		
		議案,採無記名投票		
		方式,維持原議委員		
		5 票,不同意委員 3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票,即投票人數與考		
			績會出席人數(含主		
			席)均為8人,則該		
			校考績會主席是否有		
			於議案表決之初參與		
			投票,違反組織規程		
			第4條第1項規定,		
			亦非無疑。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 、	復審人係苗栗縣西湖	本會111年9	
士因考績	9月13日		鄉衛生所(以下簡稱	月16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2		西湖衛生所)師	保 字 第	
服苗栗縣	次委員會		(三)級護理師,其	1110008450	
西湖鄉衛	議決定:		不服西湖衛生所 111	號函,檢送	
生所民國	「原處分		年6月1日第	同年月13日	
111年6月1	撤銷,由		1110000716 號考績	111公審決字	
日 第	原處分機		(成)通知書,核布	第 000460 號	
111000071	關另為適		其 110 年年終考績考	復審決定書	
6號考績	法之處		列乙等。	予西湖衛生	
(成)通	分。」	二、	按醫事人員考績,依	所。案經西	
知書,提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湖衛生所111	
起 復 審			13 條規定適用公務	年10月28日	
案。			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	西鄉衛字第	
			第 1 項規定:	1110001531	
			「。但長官	號函檢附相	
			僅有一級不設置	關資料回復	
			考績委員會時得	以,該所業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逕由其長官考核。」	已重行辦理	
		經查西湖衛生所係屬	復審人110年	
		上開規定所定,長官	年終考績案	
		僅有一級,得不設置	(仍考列乙	
		考績委員會之情形,	等79分),並	
		其所屬公務人員之考	经銓敘部銓	
		績,得逕由該所主任	叙 審 定 在	
		考核。西湖衛生所辦	案。經核西	
		理復審人110年年終	湖衛生所處	
		考績之程序,係由該	理情形與本	
		所護理師兼護理長鄭	會前揭決定	
		○○於復審人之公務	書之意旨相	
		人員考績表中直屬或	符。	
		上級長官欄評擬後,		
		遞送醫事檢驗師兼主		
		任楊○○覆核。惟查		
		鄭護理長雖具有審核		
		西湖衛生所部分業務		
		之權限,然其並非復		
		審人之主管人員。是		
		本件有權限對復審人		
		考績為評擬、考核之		
		主管人員,應係西湖		
		衛生所楊主任,而非		
		鄭護理長。則西湖衛		
		生所辦理復審人 110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年年終考績,由鄭護		
			理長於其考績表評擬		
			分數,即與公務人員		
			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核有法		
			定程序之瑕疵。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 、	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	本會111年9	
士因懲處	9月13日		衛生局(以下簡稱嘉	月19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2		市衛生局)食品藥物	保 字 第	
服嘉義市	次委員會		管理科技正。嘉市衛	1110008818	
政府衛生	議決定:		生局 111 年 5 月 2 日	號函,檢送	
局民國111	「原處分		嘉市衛人字第	同年月13日	
年5月2日	撤銷,由		1110200223 號令,	111公審決字	
嘉市衛人	原處分機		審認復審人承辦衛生	第 000468 號	
字 第	關另為適		福利部 110 年度上市	復審決定書	
111020022	法之處		中藥監測計畫期末成	予嘉市衛生	
3號令,提	分。」		果報告,未依限彙報	局。案經嘉	
起 復 審			中央主管機關,延宕	市衛生局111	
案。			公文時效,依「嘉義	年10月24日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	嘉市衛人字	
			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	第	
			標準表」第5點第1	1110200480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	函回復以,	
			一次之懲處。	該局業已註	
		二、	惟查嘉市衛生局 110	銷原懲處	
			年度考績委員會 (以	令,並於同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下簡稱考績會)置委	年月13日召	
		員9人,其中當然委	開111年度第	
		員1人及指定、票選	1次考績會會	
		委員各4人,任期自	議決議,仍	
		110年7月1日至111	核予復審人	
		年6月30日止。110	申誠一次懲	
		年10月27日嘉市衛	處,並以同	
		生局副局長廖○○陞	年月19日嘉	
		任局長為機關首長,	市衛人字第	
		不再擔任考績會之票	1110200461	
		選委員,該局迄至	號令核布在	
		111年4月12日召開	案。經核嘉	
		110 年度第 3 次考績	市衛生局處	
		會會議時,尚未簽辦	理情形與本	
		由原列候補之人員遞	會前揭決定	
		補為票選委員,該次	書之意旨相	
		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8	符。	
		人,其中指定委員 4		
		人、票選委員3人及		
		當然委員1人。		
		三、 茲依考績委員會組織		
		規程第2條第2項規		
		定:「考績委員會置		
		委員五人至二十三		
		人。」第6項規		
		定:「第二項委員,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		
		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		
		生之。」及銓敘		
		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載以:「每年		
		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		
		員時,如於當選公告		
		中列有候補人員者,		
		得於票選委員出缺		
		時,由原列之候補人		
		員依序遞補。」		
		嘉市衛生局 110 年度		
		考績會既設置委員 9		
		人,該局票選委員人		
		數即應有 4 人,惟該		
		局長期未由原列候補		
		人員遞補,致該局考		
		績會票選委員人數僅		
		有3人,核與上開考		
		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		
		定及銓敘部函釋意旨		
		不符,該局考績會之		
		組成顯不合法,經該		
		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		
		之系爭懲處,即有法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定程序之瑕疵。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原係高雄	市政本會111年9	
生因調任	9月13日	府海洋局(以下	簡稱月19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2	高市海洋局)漁	業工保 字 第	
服高雄市	次委員會	程科薦任第八職	等土 1110005053	
政府海洋	議決定:	木工程職系股長	。高號函檢送同	
局民國111	「原處分	市海洋局 111 年	4月年月13日111	
年4月1日	撤銷,由	1 日高市海洋人	字第公審決字第	
高市海洋	原處分機	11130955400 號	令, 000467 號 復	
人字第	關另為適	將其調任該局漁	業工審決定書予	
111309554	法之處	程科委任第五職	等或高市海洋	
00 號令,	分。」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局,案經局	
提起復審		職等土木工程職	系技 111 年 11 月 7	
案。		士,並支援該局	漁業日高市海洋	
		行政科。	人 字 第	
		二、 經查依公務人員	任用 11133308700	
		法第18條第1項	第3號 函復本	
		款規定,主管人	員不會,該局經	
		得調任本單位之	之副審酌復審人	
		主管或非主管,	副主業務處理能	
		管人員不得調任	本單力 尚 待 加	
		位之非主管,揆	諸該強,並應強	
		條之修正理由,	係為化情緒管理	
		保障常任公務人	員之能力,爰以	
		尊嚴及地位,惟	依高 該局111年10	
		市海洋局人事室	補充月24日高市	

案由	審議決定	—————————————————————————————————————	執行情形	備註
71, 21		說明及復審人所附高		77.4
		市海洋局之公文資		
		料,該局111年4月		
		1 日令將復審人降調		
		A650050 技士職缺		
		(即鄭○○職缺,該		
		職缺為其調任前漁業		
		工程科之非主管職		
		缺),有違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3款規定,且高		
		市海洋局將復審人自		
		股長調任技士,除高		
		市海洋局局長書面指		
		示外,並未說明有其		
		他理由,亦乏相關佐		
		證足認該局已對其工		
		作表現、品行操守、		
		學識經驗等各方面予		
		以考核,以作為其職		
		務調動之參據,高市		
		海洋局對復審人調		
		任,亦非無再予審酌		
		之餘地。		
〇 〇 〇 先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係苗栗縣政府	本會111年9	
生因任用		(以下簡稱苗縣府)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事件,不	111年第12	消防局(以下簡稱苗	保 字 第	
服苗栗縣	次委員會	縣消防局)警正四階	1110005131	
政府消防	議決定:	隊員。其向苗縣消防	號函檢送同	
局民國111	「原處分	局申請派任分隊長或	年9月13日	
年3月9日	撤銷。」	與之同一序列職務,	111公審決字	
苗消人字		經該局 111 年 3 月 9	第 000457 號	
第		日函復,其所申請改	復審決定書	
111000296		派與分隊長同序列職	予苗縣消防	
4號函,提		務案,應按該局公務	局,案經該	
起復審		人員陞遷序列表,逐	局同年11月	
案。		級辦理陞遷。	15日苗消人	
		二、 依「苗栗縣政府分層	字第	
		負責明細表」規定,	1110015879	
		苗縣府所屬公務人員	號函復本	
		任免案件之核定權責	會,該局業	
		為縣長。本件復審人	將復審人前	
		向苗縣消防局申請派	開申請檢送	
		任分隊長或與之同一	苗縣府依權	
		序列職務,該局基於	責核處,嗣	
		用人機關,固有向苗	該府以同年	
		縣府作人事派免建議	11月7日府人	
		之權責,惟任用與否	力 字 第	
		之准駁權限,既屬苗	1110212775	
		縣府,該局自應將復	號函復復審	
		審人之申請函轉由苗	人,並副知	
		縣府依權責核處,始	本會。經核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為正辦,然該局未注	苗縣消防局	
		意及此,逕以該局	處理情形與	
		111 年 3 月 9 日函復	本會前揭決	
		復審人上開申請,核	定書之意旨	
		屬欠缺事務權限,於	相符。	
		法即有違誤,應予撤		
		銷。該局並應將復審		
		人之申請,移由苗縣		
		府依法處理。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係新竹縣峨眉	本會111年9	
生因考績	9月13日	鄉衛生所(以下簡稱	月19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2	峨眉衛生所)醫事放	保 字 第	
服新竹縣	次委員會	射師。依公務人員考	1110005793	
峨眉鄉衛	議決定:	績法施行細則第 21	號函檢送同	
生所民國	「原處分	條第2項及第22條	年月13日111	
111 年 3 月	撤銷,由	規定,新竹縣政府衛	公審決字第	
28 日 未 具	原處分機	生局(以下簡稱竹縣	000461 號 復	
文號考績	關另為適	衛生局)為系爭考績	審決定書予	
(成)通	法之處	案之核轉機關,該局	峨眉衛生	
知書,提	分。」	核轉時如係發現峨眉	所。案經該	
起 復 審		衛生所 110 年度發生	所以同年11	
案。		施打過期流感疫苗予	月14日峨鄉	
		幼童,常接獲民眾投	衛 第	
		訴陳情案件 ,該所績	1112100067	
		效不良且有重大疏失	號函知延長	
		案件,認復審人之機	回復處理期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關首長 110 年年終考	限;嗣以同	
		評未綜覈名實,作準	年11月18日	
		確客觀之考核,而有	峨鄉衛字第	
		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	1112100068	
		規之情事,應退還峨	號函復本	
		眉衛生所另為適法之	會,該所已	
		處理;新竹縣政府為	依法定程序	
		系爭考績案之核定機	重行辦理復	
		關,亦須發現峨眉衛	審人110年年	
		生所辦理系爭考績有	終考績(仍	
		前述違反公務人員考	為 乙 等 79	
		績法規之情事,經退	分),業經新	
		還峨眉衛生所另為適	竹縣政府核	
		法之處理,抑或查明	定並經銓敘	
		有未盡公允或徇私舞	部銓敘審	
		弊情事,通知峨嵋衛	定,該所爰	
		生所對受考人重行考	製發111年11	
		績,該衛生所逾限不	月15日新縣	
		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	衛人字第	
		處理者,該府始得逕	1115015422	
		予變更考績等次、分	號考績	
		數。	(成)通知	
		二、 惟查竹縣衛生局核轉	書,並送達	
		時,卻未依規定退還	復審人在	
		峨眉衛生所另為適法	案。經核峨	
		之處理,逕將復審人	眉衛生所處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考績改列為乙等 79	理情形尚符	
		分,並報送新竹縣政	本會前揭決	
		府核定;新竹縣政府	定書之意	
		核定時,亦未踐行上	と田・・	
		開退還或通知峨嵋衛		
		生所程序,並待該所		
		依相關規定為適法處		
		理或重行考績,即逕		
		以該府 111 年 3 月 1		
		日函予以核定,並送		
		銓敘部銓敘審定。是		
		竹縣衛生局核轉及新		
		竹縣政府核定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之程		
		序,顯與前開規定未		
		合。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係新竹縣竹東	本會111年8	
士因考績	8月23日	鎮公所(以下簡稱竹	月26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1	東鎮公所)社會文化	保 字 第	
服新竹縣	次委員會	課書記。經查竹東鎮	1110005803	
竹東鎮公	議決定:	公所辦理系爭考績	號函檢送同	
所民國111	「原處分	案,於111年1月19	年月23日111	
年4月1日	撤銷,由	日 111 年度上半年第	公審決字第	
竹鎮人字	原處分機	2 次考績委員會,該	000377 號 復	
第	關另為適	次會議出席委員人	審決定書予	
111350006	法之處	數,連同主席共 13	竹東鎮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3號考績	分。」	人全數出席,與審議	所。案經該	
(成)通		社會文化課 110 年年	公所以111年	
知書,提		終考績初評甲等人員	10月5日竹鎮	
起 復 審		6 人(含復審人)改	人 字 第	
案。		列乙等(79分)案	1113500218	
		投票委員人數相同,	號函知延長	
		均為 13 人,顯見該	回復處理期	
		公所考績委員會主席	限;嗣以同	
		於復審人110年年終	年11月10日	
		考績案表決之初,即	竹鎮人字第	
		參與投票,違反考績	1113500272	
		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號函復本	
		條第1項之規定。次	會,該公所	
		查復審人 110 年公務	同年9月15日	
		人員考績表漏列其考	召開111年第	
		績年度內嘉獎一次之	3次考績委員	
		獎勵,核有登載錯誤	會會議審議	
		之情事,竹東鎮公所	後,決議將	
		據以辦理其110年年	復審人110年	
		終考績之評定,即有	年終考績改	
		重行斟酌之必要。	列 甲 等 83	
		二、 又竹東公所於 110 年	分,嗣經銓	
		12 月 24 日考績委員	敘部審定,	
		會通過「新竹縣竹東	該公所爰製	
		鎮公所 110 年公務人	發111年11月	
		員年終考績共識會資	10日竹鎮人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料」,並發函各課室	字第	
		依函示參酌辦理。依	1113500273	
		該共識會資料,明列	號 考 績	
		「委升薦人員」「升	(成)通知	
		等考試人員」「連續	書,並送達	
		2 年乙等人員」「優	復審人在	
		先考列甲等,當年退	案。經核竹	
		休人員」等人員名	東鎮公所處	
		單,而非以受考人於	理情形尚符	
		受考年度中各項表現	本會前揭決	
		作考量,並記載「建	定書之意	
		立共識會後各課室主	り	
		管初評結果,不合退		
		件。」竹東鎮公所將		
		上開因素列為考績之		
		評核原則,是否符合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第5條所定,而		
		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		
		牽涉在內之情事,尚		
		非無疑。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任臺中市政府	本會111年10	
生因懲處	10 月 4 日	警察局(以下簡稱中	月11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3	市警局)霧峰分局	保 字 第	
服臺中市	次委員會	(以下簡稱霧峰分	1110009138	
政府警察	議決定:	局) 吉峰派出所警員	號函檢送同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局霧峰分	「原處分		期間,於111年5月	年月4日111	
局民國111	撤銷,由	,	30日18時至20時擔	公審決字第	
年6月14日	原處分機	i.	服交通稽查暨巡邏勤	000541 號 復	
中市警霧	關另為通	į	務。霧峰分局審認復	審決定書予	
分人字第	法之质	<u>.</u>	審人駕駛警用巡邏車	霧峰分局,	
111002545	分。」		執勤不當超車,險生	案經該分局	
0號令,提			事故,致使民眾受驚	111年11月7	
起 復 審			嚇而招致物議,損害	日中市警霧	
案。			警察形象,顯有不	分人字第	
			當,及對督察組人員	1110048782	
			請其接受訪談以釐清	號函復本	
			案情, 拒不配合, 以	會,該分局	
			該分局 111 年 6 月 14	業以同年10	
			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	月25日中市	
			1110025450 號令,	警霧分人字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第	
			第6條第18款規定,	1110044608	
			分別核予其申誡一	號函中市警	
			次、申誡二次之懲	局撤銷該分	
			處。	局原核予復	
		二、	經查霧峰分局督察人	審人申誠一	
			員請復審人接受訪	次及二次之	
			談,無非係為瞭解民	處分。另該	
			眾投訴其111年5月	分局合併審	
			30 日駕駛警用巡邏	究復審人上	
			車執勤不當超車險生	開於111年5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事故之事實真相,復	月30日執行	
		審人拒絕配合受訪,	公務,遭民	
		與其值勤中不當超車	眾檢舉駕駛	
		之違失行為,具有時	巡邏車逆向	
		空及因果之緊密關	行駛,且未	
		聯,且均提同一次考	打開警示燈	
		績委員會會議審議,	鳴笛,及拒	
		有合併審究其行政責	絕督察人員	
		任之可能性,霧峰分	調查之行	
		局自應就復審人上開	為,擬核予	
		具有因果相關聯之違	其申誠一次	
		失情事,審酌其行為	之懲處,並	
		之動機、目的、違反	以該分局111	
		義務之程度、行為所	年10月25日	
		生之損害或影響,整	中市警霧分	
		體性評價,合併審究	人 字 第	
		其行政責任,霧峰分	11100446081	
		局未審即此,逕以系	號函建議復	
		爭懲處令,分別核予	審人現職機	
		復審人申誡一次、申	關中市警局	
		誡二次之懲處,認事	太平分局,	
		用法難謂妥適,核有	經太平分局	
		重行審酌之必要。依	111年10月31	
		霧峰分局復審答辯書	日中市警太	
		記載,復審人駕駛警	分人字第	
		用巡邏車於對向有來	1110033700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車交會之際超車,經	號令,依警	
		民眾指訴,並經調查	察人員獎懲	
		屬實,核有違反交通	標準第6條第	
		法令規定,情節輕微	14款規定,	
		之情事。霧峰分局依	核予復審人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申誠一次之	
		6條第18款「其他違	懲處在案。	
		反法令之事項規定」	經核霧峰分	
		核予獎懲,而非依同	局處理情形	
		標準同條第 14 款	尚符本會前	
		「違反交通法令規	揭決定書之	
		定」予以懲處,所援	意旨。	
		引之法令依據是否正		
		確,亦非無疑。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本會111年8	
生因考績	8月2日111	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	月9日公地保	
事件,不	年第10次	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	字第	
服新北市	委員會議	111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	1110007732	
政府警察	決定:「原	會會議,就復審人 110 年	號函,檢送	
局蘆洲分	處 分 撤	年終考績適當等次案進行	同年月2日	
局民國111	銷,由原	討論,出席委員連同主席	111公審決字	
年4月11日	處分機關	共 7 人出席,經表決並決	第 000310 號	
未具文號	另為適法	議:「行政組警務佐	復審決定書	
考 績	之 處	王○○與新店分局員警有	予蘆洲分	
(成)通	分。」	不正常感情交往情形,違	局。該分局	
知書,提		反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及警	以111年9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起復審		察人員服務守則等規	27日新北警	
案。		定經出席委員無記名	蘆 人 字 第	
		投票均同意該員 110 年年	1114469995	
		終考績乙等改列丙	號函,申請	
		等。」茲因上開蘆洲	延長處理情	
		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出席	形回復之期	
		委員人數,與審議復審人	限,經本會	
		110 年年終考績案投票委	同年月28日	
		員之人數相同,顯見該分	公地保字第	
		局考績委員會主席於復審	1110011736	
		人 110 年年終考績案表決	號函准予備	
		之初,即參與投票同意改	查。案經該	
		列復審人年終考績等次,	分局同年10	
		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月6日新北警	
		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	蘆 人 字 第	
		分局辦理復審人 110 年年	1114461045	
		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	號函檢附相	
		瑕疵,而有依規定重行辦	關資料回復	
		理其年終考績之必要。	略以,復審	
			人110年年終	
			考績重行辦	
			理(仍考列	
			丙等69分)	
			一案,業召	
			開考績委員	
			會初核、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局長覆核,	
				經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核	
				定,並經銓	
				叙部銓敘審	
				定在案。經	
				核蘆洲分局	
				處理情形與	
				本會前揭決	
				定書之意旨	
				相符。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 、	復審人係新竹縣五峰	本會111年7	
生因退休	7月12日		鄉公所(以下簡稱五	月18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9		峰鄉公所)文化觀光	保 字 第	
服新竹縣	次委員會		課課員,其分別以	1110007896	
五峰鄉公	議決定:		111年4月14日、同	號函檢送同	
所民國111	「原處分		年5月4日簽請同意	年月12日111	
年5月9日	撤銷。」		其同年6月1日自願	公審決字第	
之決定,			退休案,經鄉長於同	000242 號 復	
提起復審			年5月9日批示予以	審決定書予	
案。			慰留,未同意復審人	五峰鄉公	
			自願退休之申請。	所,案經該	
		二、	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公所同年8月	
			撫卹法第 17 條、第	25日五鄉人	
			88 條及同法施行細	字第	
			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	111390013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定,服務機關對於公	號函答復本	
		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	會,該公所	
		案件,除因所附證件	業依規定將	
		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	復審人申請	
		補正者外,應將相關	退休一案,	
		表件彙送銓敘部審	報送銓敘	
		定,尚不得逕予否准	部。經核五	
		自願退休之申請。是	峰鄉公所處	
		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	理情形尚符	
		願退休,有權准駁之	本會前揭決	
		機關為銓敘部,服務	定書之意	
		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	· 。	
		自願退休之申請。本		
		件五峰鄉公所未同意		
		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		
		之決定,核屬欠缺決		
		定權限。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	本會111年11	
生因懲處	10 月 25 日	警察局中壢分局(以	月1日公地保	
事件,不	111年第14	下簡稱中壢分局)普	字第	
服桃園市	次委員會	仁派出所警員,於	1110008015	
政府警察	議決定:	107年10月25日接	號函檢送同	
局中壢分	「原處分	任該派出所第 25 警	年10月25日	
局民國111	撤銷,由	勤區。詐欺通緝犯羅	111公審決字	
年5月10日	原處分機	○○屬中壢分局列緝	第 000605 號	
中警分人	關另為適	之逃犯,其設籍處屬	復審決定書	

案由	審議	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字第	法之	こ處	復審人負責之	上警勤予中堰分	
111003085	分。_	I	园 。	局,案經該	
3號令,提			、 內政部警政署	111年分局同年11	
起 復 審			7月28日警署查	督字第月16日中警	
案。			1110131666 號	尼函檢分 人字第	
			附「本署駐區	至督察 1110077343	
			111 年 6 月主重	助發覺號 函復本	
			問題及建議表	」,該會,經該分	
			表中說明依 11	1年2局重新審	
			月 22 日警署开	刊偵字認,復審人	
			第 1110000862	號函於110年9月	
			修正「警察機關	關查捕 24日6時至14	
			逃犯作業規定	」,有時擔服專案	
			關第 34 點執行	宁查捕勤務,顯難	
			工作懈怠,顯才	有不力再行至查捕	
			情形者,依查打	甫逃犯 逃犯系統下	
			工作執行不力無	懲處基 載轄區人口	
			準議處,惟並非	非警勤 通緝資訊,	
			區內列緝逃犯过	曹該分實難認有工	
			局以外人員查獲	雙,警作懈怠或不	
			勤區員警即應領	邀處 ,力情形 , 爰	
			仍應查明個案例	青節,不予懲處。	
			如通緝發布時	,該警經核中壢分	
			勤區員警是否有	有偵辦局處理情形	
			案件、擔服專	上案勤 尚符本會前	
			務、輪休或休個	段等情揭決定書之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形,如確有查捕工作	意旨。	
		懈怠等具體事實,方		
		依查捕逃犯工作執行		
		不力懲處基準進行懲		
		處。本件羅○○之通		
		緝資料係於 110 年 9		
		月24日6時14分始		
		於通緝系統更新,於		
		同日11時50分許即		
		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四分局查獲,而復		
		審人於110年9月24		
		日 6 時至 14 時擔服		
		偵辦拘提車手及毒品		
		案勤務,其得否立即		
		另案執行查捕逃犯工		
		作,尚屬有疑。中壢		
		分局 111 年 5 月 10		
		日令,審認該分局列		
		緝詐欺逃犯羅○○遭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四分局緝獲,復審人		
		查捕逃犯工作執行不		
		力,依警察人員獎懲		
		標準第6條第1款規		
		定,核予其申誡一次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之懲處,依上開內政		
		部警政署 111 年7月		
		28 日函意旨,應有		
		重行審酌之必要。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係南投縣竹山	本會111年9	
士因懲處	9月13日	鎮前山國民小學(以	月19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2	下簡稱前山國小)護	保 字 第	
服南投縣	次委員會	理師。前山國小因接	1110001858	
竹山鎮前	議決定:	獲多份申訴復審人職	號函檢送同	
山國民小	「原處分	場霸凌之申訴書,經	年月13日111	
學民國110	撤銷,由	調查後,以110年12	公審決字第	
年 12 月 30	原處分機	月 30 日投前人字第	000459 號 復	
日投前人	關另為適	1100004770 號令,	審決定書予	
字 第	法之處	分別審認復審人	前山國小,	
110000477	分。」	(一) 已經檢視車子	案經該校111	
0號令,提		並無損壞,卻於 109	年10月27日	
起 復 審		年12月26日告知廚	投前人字第	
案。		工楊○○「如果車子	1110004297	
		有損傷,我就會找	號函答復本	
		你。」造成楊廚工執	會,經該校	
		行業務上之困難,且	整體評價,	
		有威脅之意味,依	審慎檢討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	後,已撤銷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原處分,並	
		平時獎懲標準表」	就復審人所	
		(以下簡稱投縣獎懲	涉違失行為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標準表)第3點第2	合併審究其	
		項(按:應為	行政責任,	
		「款」,以下同)規	以前山國小	
		定,核予其申誡一次	111年10月27	
		之懲處;(二)連續	日投前人字	
		多次使用閩南語「青	第	
		暝 (按:應為	1110004290	
		「盲」)狗」之字	號令,核予	
		眼,辱罵楊廚工及在	記過二次之	
		健康中心貼詛咒性字	懲處;另陳	
		條,致使執行保全設	校長代理楊	
		定之楊廚工長期倍感	廚工及以自	
		壓力及恐懼,依同獎	己名義代陳	
		懲標準表第3點第2	○香老師提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	出申訴之二	
		二次之懲處;(三)	案,業依行	
		110年11月3日及	政程序法第	
		11 月 15 日於健康中	32條規定,	
		心貼兩張字條「會有	已予以迴避	
		報應」及「得報應,	並排除之。	
		不得好死。」與裝設	經核前山國	
		疑似攝影機之器材,	小處理情形	
		具有恐嚇意味,致使	尚符本會前	
		需要執行保全設定之	揭決定書之	
		楊廚工心生恐懼,依	意旨。	
		同獎懲標準表第4點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第6款規定,核予其		
		記過一次之懲處;		
		(四)於109年1月		
		10 日教師晨會中提		
		出總務主任林○○與		
		人談論「護理師是跟		
		校長睡才變胖的」之		
		言論,該事件學校已		
		作出查無實據之結		
		論,其復於110年10		
		月6日該校辦理之第		
		一次公務人員臨時審		
		查小組會議(以下簡		
		稱第1次審查小組會		
		議),提出之書面陳		
		述資料中重提,造成		
		林主任身心及聲譽造		
		成極大傷害,依同獎		
		懲標準表第3點第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		
		一次之懲處;(五)		
		曾申訴輔導主任董		
		○○稱她為「菜店查		
		某」「你是不是跟校		
		長睡」及對女學生與		
		女同事性騷擾言語,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該事件學校已作出查		
		無實據之結論,其復		
		於該校110年10月6		
		日第1次審查小組會		
		議提出之書面陳述資		
		料中重提,確已有毀		
		謗董主任之人格及名		
		譽,依同獎懲標準表		
		第3點第2款規定,		
		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		
		處;(六)於 110 年		
		10月6日第1次審查		
		小組會議,提出「學		
		務主任鄭○宜對霸凌		
		案接受關說」之不實		
		指控,確已造成毀謗		
		鄭主任名譽,依同獎		
		懲標準表第3點第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		
		一次之懲處;(七)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		
		學校晨會中指控老師		
		陳○香指使志工鄭○		
		方慫恿學生案,經該		
		校查無實證,其復於		
		110年10月6日第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出		
		「陳老師到處嚼口舌		
		是非。」對陳老師身		
		心及名譽傷害極大,		
		依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2款規定,核予		
		其申誡二次之懲處;		
		(八)質疑輔導組長		
		吳○○頻繁經過健康		
		中心,是受到董主任		
		指示監視其行動,且		
		使用「那個董○○非		
		常地小人」之用語,		
		致使吳組長心生疑懼		
		及誣蔑董主任之人		
		格,造成極大傷害,		
		依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2款規定,核予		
		其申誡二次之懲處。		
		二、 查前開案由(一)、		
		(二)及(三),係		
		就復審人以具威脅意		
		味之言論警告並多次		
		以言語辱罵楊廚工,		
		及針對楊廚工於健康		
		中心張貼詛咒性、辱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罵之字條,造成楊廚		
		工之恐懼及壓力,係		
		屬違失行為態樣相同		
		之情事;案由(四)		
		至(七),係就復審		
		人前指述林主任、董		
		主任對其有侮辱性言		
		論、鄭主任被控霸凌		
		學生案接受關說、陳		
		○香老師慫恿學生簽		
		名罷免其職務等事,		
		均經該校查無實證		
		後,復審人仍於該校		
		110年10月6日第1		
		次審查小組會議一再		
		提及,均屬言行失檢		
		之行為,且該違失類		
		型相同且具時空密切		
		關聯性;又上開事由		
		(一)至(八),均		
		係因楊廚工等人對復		
		審人提起職場霸凌申		
		訴,經前山國小職場		
		霸凌調查小組調查		
		後,提該校111年12		
		月 30 日召開之考評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委員會討論並決議予		
		以懲處,於審議時該		
		校顯已知悉復審人有		
		同類型違失行為,並		
		具關聯性,自應整體		
		評價,合併審究其行		
		政責任,前山國小分		
		別論究,認事用法難		
		謂妥適,核有再行審		
		酌之必要。另按行政		
		程序法第 32 條規		
		定,公務員在行政程		
		序中,現為或曾為該		
		事件當事人之代理		
		人,應自行迴避。本		
		件案由(三)楊廚工		
		提起申訴,係委任陳		
		校長為代理人代為一		
		切申訴行為;案由		
		(七) 陳校長以其自		
		己名義代陳○香老師		
		提起申訴,則依上開		
		規定,與該職場霸凌		
		案有關上開2案之懲		
		處,陳校長是否有應		
		迴避事由,亦非無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疑。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運	本會111年9	
生因懲處	9月13日	動發展局(以下簡稱高市	月19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2	運發局)運動設施科科	保 字 第	
服高雄市	次委員會	員。該局 110 年度考績委	1110007246	
政府運動	議決定:	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	號函,檢送	
發展局民	「原處分	置委員 15 人,於 111 年 4	同年月13日	
國 111 年 4	撤銷,由	月8日召開110年度第10	111公審決字	
月15日高	原處分機	次會議,出席委員連同主	第 000469 號	
市運人字	關另為適	席共計12人,就復審人承	復審決定書	
第	法之處	辦 110 年度該局所屬場地	予高市運發	
111304679	分。」	環境清潔勞務委外工作採	局。案經高	
00 號令,		購案,涉有行政疏失,是	市運發局111	
提起復審		否予以懲處進行審議。案	年10月20日	
案。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就懲處	高市運人字	
		額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	第	
		決,投票結果以「5 票申	11131488200	
		誡一次、3票口頭警告、2	號函檢附相	
		票無意見、1 票請再釐清	關資料回復	
		契約規定」,作成核予復	略以,依該	
		審人申誠一次懲處之決	局同年月6日	
		議。惟高市運發局 111 年	111年度第2	
		4月8日110年度第10次	次考績會會	
		考績會出席委員12人,同	議決議,仍	
		意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	維持申誠一	
		案僅有 5 票,並未達該次	次懲處,惟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7, 14	H 44000	會議出席委員之半數(即	, , , , , ,	1714
		6票)以上同意,從而該		
		局考績會核予復審人申誡		
		一次懲處之決議,核與考		
		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		
		第 1 項規定不符。高市運		
		發局以系爭 111 年 4 月 15		
		日令所為之懲處,核有法	字第	
		定程序之瑕疵。	11131460300	
			號函請該局	
			依權責卓	
			處。經核高	
			市運發局處	
			理情形與本	
			會前揭決定	
			書之意旨相	
			符。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本會111年9	
生因懲處	9月13日	局(以下簡稱中市六分	月20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2	局)審認復審人於 111 年	保 字 第	
服臺中市	次委員會	3月30日13時至17時、	1110007407	
政府警察	議決定:	同年月31日上午8時至12	號函,檢送	
局第六分	「原處分	時及同年4月18日14時	本會同年月	
局民國111	撤銷,由	至 16 時擔服備勤勤務期	13日111公審	
年4月26日	原處分機	間,於完成派遣任務後,	決 字 第	
中市警六	關另為適	未立即返回勤務機構繼續	000470 號 復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分人字第	法之處	擔服備勤勤務,而越轄或	審決定書予	
111005333	分。」	於轄區交界取締砂石車交	中市六分	
3號令、		通違規案件,有違反勤務	局。案經該	
111年4月		紀律之情事,依警察人員	分局111年10	
26 日中市		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	月17日中市	
警六分人		定,分別以同年4月26日	警六分人字	
字 第		中市警六分人字第	第	
111005334		1110053333 號令、同日中	11107119738	
7號令,及		市警六分人字第	號函復,該	
111年5月		1110053347 號令,及同年	分局業以同	
10日中市		5月10日中市警六分人字	年月11日	
警六分人		第 1110059661 號令,各核	(按:應為	
字 第		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固	12日)中市	
111005966		非無據。惟查復審人 3 件	警六分人字	
1號令,提		違失行為,均係未依勤務	第	
起 復 審		分配表勤務規劃項目在駐	11101266961	
案。		地擔服備勤勤務,逕自取	號令撤銷原3	
		締砂石車交通違規而違反	件申誡一次	
		勤務紀律,並經中市六分	懲處令,另	
		局工業區派出所分別以	合併審究復	
		111 年 3 月 30 日、同年 4	審人行政責	
		月1日及同年月20日陳報	任,同令核	
		單陳報該分局。是中市六	予復審人申	
		分局發布系爭 111 年 4 月	誠二次之懲	
		26 日及同年 5 月 10 日懲	處。經核其	
		處令前,對於復審人該等	處理情形,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時間相近且類型相同,具	與本會前揭	
		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可能	決定書之意	
		性之違失行為,自宜整體	旨相符。	
		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		
		任。中市六分局未審及		
		此,逕以系爭 111 年 4 月		
		26 日及同年 5 月 10 日共 3		
		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		
		人各申誡一次之懲處,認		
		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		
		行審酌之必要。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	本會111年11	
生因懲處	10 月 25 日	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	月1日公地保	
事件,不	111年第14	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	字 第	
服臺中市	次委員會	分局)交通組警員,負責	1110007412	
政府警察	議決定:	車籍系統之稽核工作。經	號函檢送同	
局第三分	「原處分	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	年10月25日	
局民國111	撤銷,由	稱警政署) 111 年 4 月 12	111公審決字	
年5月13日	原處分機	日函檢附中市警局員警警	第 000604 號	
中市警三	關另為適	政日誌紀錄,固有警員劉	復審決定書	
分人字第	法之處	○○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	予第三分	
111002150	分。」	查詢異常之紀錄一筆,經	局,案經該	
2號令,提		第三分局調查後,確認其	分局同年11	
起 復 審		為非因公務登入車籍系統	月11日中市	
案。		查詢資料,惟復審人當週	警三分人字	
		執行稽核日期為 12 月 20	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日、23 日及 25 日,劉員		
		 12 月 24 日非因公查詢之	號函答復本	
		日期,尚非復審人執行稽	會,該分局	
		核之日期。復審人執行稽	業以同年11	
		核之方式,有無違反相關	月9 日中市	
		稽核規定;對劉員發生前	警三分人字	
		揭非因公查詢之情事,有	第	
		無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	1110064968	
		力之故意或過失,均非無	號函撤銷前	
		疑,第三分局未詳加調	揭懲處,並	
		查,即依警政署函頒「加	以同年11月	
		強稽核員警非因公務查詢	10日中市警	
		專案」獎懲規定,就各警	三分人字第	
		察機關發生非因公查詢案	11100646121	
		件,涉案員警所使用系統	號書函函知	
		之業務單位專責人員,每	復審人。經	
		案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	核第三分局	
		而以系爭該分局 111 年 5	處理情形尚	
		月13日令,核予復審人申	符本會前揭	
		誠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	決定書之意	
		難謂妥適,應有重行審酌	· 。	
		之必要。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一、 再申訴人原係國家發	本會111年11	
	10 月 25 日		月3日公保字	
	111年第14			
件,不服	次委員會	下簡稱秘書室)文書	1110010259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國家發展	議決定:		年6號函,檢送	
委員會民	「國家發	月 30 日自願退	休生 同年10月25	
國 111 年 7	展委員會	效。國發會 111	年6日111公申決	
月 21 日 發	對再申訴	月 17 日發人:	字第字第 000045	
人 字 第	人之書面	1111600851A 號	函, 號再申訴決	
111008399	告誡及申	審認再申訴人	因將定書予國發	
6函之申訴	訴函復均	110 年至 111 年	度曠會。案經該	
函復,提	撤銷。」	職時數列入工	作時會同年11月	
起再申訴		數,致秘書室各	級主29日發人字	
案。		管誤認有申請加	班必第	
		要,行為涉有疏	失, 1110086208A	
		予以書面告誡。	號函復本會	
		二、 茲國發會審認再	申訴略以,該會	
		人於110年9月	6日業以同日發	
		至111年1月1	3日人 字 第	
		上午8時至9時	有曠 1110086208	
		職事實,而為曠	職時號函,撤銷	
		數核定,足見該	會業 同年6月17日	
		將該時數納入再	申訴發人字第	
		人每日上班時	數計 1111600851A	
		算,始認定其人	合於號函及同年7	
		「上班時間」擅	離職月21日發人	
		守之曠職要件。	是國字 第	
		發會既審認再申	訴人 1110083996	
		已於8時刷卡上	班,函之申訴函	
		依該會彈性辦公	時間復。經核國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規定,合計滿8小時	發會處理情	
		上班時數,即當日	形與本會前	
		17 時以後,經秘書	揭決定書之	
		室長官指派執行職	意旨相符。	
		務,應符合經指派於		
		「上班時間以外之時		
		間」執行職務之加班		
		要件。況依政風室調		
		查結果,亦未查獲再		
		申訴人加班時有從事		
		與工作無關之事等		
		語。爰此,國發會既		
		將曠職時數認定為上		
		班時數,又不認同其		
		得自 17 時起算加		
		班,對於再申訴人上		
		班及加班起算時點之		
		認定前後矛盾,該會		
		據前後不一致之事實		
		認定,審認再申訴人		
		將 110 年至 111 年曠		
		職時數列入工作時		
		數,致秘書室長官誤		
		認其有申請加班必		
		要,就其曠職予以記		
		一大過懲處外,另就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不實加班再予以書面		
			告誡,認定違失行為		
			之基礎事實顯有錯		
			誤,據此所為之書面		
			告誡,認事用法核有		
			違誤。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1	復審人係苗栗縣卓蘭	本會111年11	
士因懲處	10月25日		鎮衛生所(以下簡稱	月1日公地保	
事件,不	111年第14		卓蘭衛生所)師	字第	
服苗栗縣	次委員會		(三)級護理師。其	1110001315	
政府衛生	議決定:		經卓蘭衛生所工作指	號函,檢送	
局民國110	「原處分		派負責聯繫佳福診	同年10月25	
年12月2日	撤銷,由		所,通知該診所林醫	日111公審決	
苗衛人字	原處分機		師越區至該衛生所執	字 第 000599	
第	關另為適		行業務前,佳福診所	號復審決定	
110002740	法之處		應進行事先報准事	書予苗縣衛	
3號令,提	分。」		宜。苗栗縣政府衛生	生局。案經	
起 復 審			局(以下簡稱苗縣衛	該局同年12	
案。			生局)審認復審人因	月19日苗衛	
			作業疏失,於110年	人 字 第	
			度3次未支援報備,	1110026807	
			造成卓蘭衛生所及醫	號函復本	
			師損失,以該局 110	會,本件懲	
			年 12 月 2 日苗衛人	處經該局召	
			字第 1100027403 號	開公務人員	
			令,核予復審人申誡	考績委員會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一次懲處。	審議,決議	
		二、 茲依醫師法及醫療機	不予懲處。	
		構設置標準相關規	經核苗縣衛	
		定,醫師越區執業應	生局處理情	
		事先報准,由支援醫	形尚符本會	
		師執業服務之醫療機	前揭決定書	
		構提出申請,非由被	之意旨。	
		支援機構提出。本件		
		林醫師越區前往卓蘭		
		衛生所執行業務,本		
		應由佳福診所憑證登		
		錄衛生福利部「醫事		
		系統入口網」項下之		
		「報備支援系統」提		
		出線上申請、變更及		
		查詢回覆結果,向佳		
		福診所所在地之臺中		
		市政府衛生局報准後		
		始得越區執業,並副		
		知執行地之苗縣衛生		
		局,尚非由卓蘭衛生		
		所逕向該局為之。是		
		卓蘭衛生所認復審人		
		有未依工作指派善盡		
		通知義務,與懲處令		
		所載懲處事由「因作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業疏失,於本年度至		
			今 3 次未支援報		
			備」,課予復審人未		
			事先報准之責,尚屬		
			有別。據上,本件系		
			爭懲處令所載懲處事		
			由,與復審人應負之		
			疏失責任是否相同,		
			既有疑義,則本件苗		
			縣衛生局核予復審人		
			申誡一次之懲處,即		
			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 \	復審人係南投縣國姓	本會111年9	
士因考績	9月13日		鄉公所(以下簡稱國	月19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2		姓鄉公所)農經課課	保 字 第	
服南投縣	次委員會		員,經工作指派至所	1110009230	
國姓鄉公	議決定:		屬機關客家暨觀光所	號函,檢送	
所民國111	「原處分		服務。其不服國姓鄉	同年月13日	
年5月18日	撤銷,由		公所 111 年 5 月 18	111公審決字	
國鄉人字	原處分機		日國鄉人字第	第 000464 號	
第	關另為適		1110006463 號考績	復審決定書	
111000646	法之處		(成)通知書,核布	予國姓鄉公	
3號考績	分。」		其 110 年年終考績考	所。案經該	
(成)通			列乙等。	公所以同年	
知書,提		二、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	11月18日國	
起 復 審			程第2條第2項規	鄉人字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案。		定:「考績委員會置	1110015383	
		委員五人至二十三	號函知延長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	回復處理期	
		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	限;嗣以同	
		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	年12月9日國	
		人員外,餘由機關首	鄉人字第	
		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	1110012595	
		定之,並指定一人為	號函檢附相	
		主席。」第6項	關資料回復	
		規定:「第二項委	以,該公所	
		員,每滿四人應有二	業已重行辨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	理復審人110	
		選產生之。受考人得	年年終考績	
		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	案(仍考列	
		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	乙等79分),	
		選人。」第7項規	並經銓敘部	
		定:「前項票選委員	銓敘審定在	
		之選舉,採普通、平	案。經核國	
		等、直接及無記名投	姓鄉公所處	
		票法行之,並得採分	理情形與本	
		組、間接、通訊等票	會前揭決定	
		選方式行之,辦理票	書之意旨相	
		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	符。	
		密;其採分組、間接		
		方式票選時,應嚴守		
		公平、公正原則。」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按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 令		
		釋:「依公務人員陞		
		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		
		項規定,除人事主管		
		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		
		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		
		外,各機關考績委員		
		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		
		行使,應以本機關實		
		際受考人為		
		限。」經查國姓		
		鄉公所以全體受考人		
		作為被選舉人,辦理		
		考績委員票選,卻於		
		實際辦理票選時,漏		
		列秘書李○○為票選		
		委員被選舉人,與前		
		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		
		部 92 年 12 月 19 日		
		令釋意旨有違,核有		
		法定程序之瑕疵,有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重新審酌之必要。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不服新北市政	本會111年8	
士因考績	8月23日	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月29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1	(以下簡稱新北市原	保 字 第	
服新北市	次委員會	民局)111年5月20	1110009283	
政府原住	議決定:	日新北原人字第	號函,檢送	
民族行政	「原處分	1110943202 號考績	同年月23日	
局民國111	撤銷,由	(成)通知書,核布	111公審決字	
年5月20日	原處分機	其 110 年年終考績考	第 000378 號	
新北原人	關另為適	列乙等,提起復審。	復審決定書	
字 第	法之處	二、 經查復審人 110 年公	予新北市原	
111094320	分。」	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	民局。案經	
2號考績		考核獎懲欄記載有嘉	該局同年12	
(成)通		獎3次,經其單位主	月16日新北	
知書,提		管評擬其考績分數為	原人字第	
起 復 審		79 分,遞經新北市	1112431248	
案。		原民局111年1月11	號函附相關	
		日 110 年下半年及	資料答復本	
		111 年上半年甄審暨	會,該局以	
		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	復審人110年	
		議初核,依所附之該	之獎懲紀錄	
		局秘書室 110 年年終	為嘉獎4次,	
		考績評分清册,復審	重新辦理復	
		人之獎勵次數亦為相	審人110年年	
		同記載,並據為初核	終考績,仍	
		通過,嗣經該局局長	維持乙等79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覆核,亦維持 79	分,並經銓	
		分。惟依復審人之	敘部111年11	
		110年1月1日至同	月29日部銓	
		年12月31日獎懲明	四字第	
		細表,載明其獎勵紀	1115508802	
		錄為嘉獎 4 次。茲以	號函銓敘審	
		復審人110年考績表	定在案。經	
		所載之獎勵次數,漏	核新北市原	
		列嘉獎1次之獎勵,	民局處理情	
		新北市原民局對復審	形與本會前	
		人 110 年年終考績依	揭決定書之	
		據之獎勵次數,有登	意旨相符。	
		載錯誤之情事,該局		
		據以辦理其110年年		
		終考績之評定,核有		
		重行斟酌之必要。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殯	本會111年10	
士因懲處	10月25日	葬管理處(以下簡稱	月31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4	北市殯葬處)副處	保 字 第	
服臺北市	次委員會	長。北市殯葬處 111	1110007955	
殯葬管理	議決定:	年4月8日北市殯人	號函,檢送	
處民國111	「原處分	字第 1113004278 號	同年月25日	
年4月8日	撤銷,由	令,審認復審人言行	111公審決字	
北市殯人	原處分機	失檢,致損害機關聲	第 000606 號	
字 第	關另為適	譽,依「臺北市政府	復審決定書	
111300427	法之處	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	予北市殯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8號令,提	分。」	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處,案經該	
起 復 審		第5點第2款規定,	處111年12月	
案。		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	8日北市殯人	
		處。	字第	
		二、 經查北市殯葬處 111	1113015026	
		年4月6日110年下	號函答復本	
		半年至111年上半年	會,該處以	
		第 11 次人事甄審暨	111年11月15	
		考績委員會(以下稱	日北市殯人	
		考績會)決議,核予	字第	
		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	1113014154	
		處。惟北市殯葬處考	號函,建請	
		績會置委員 19 人,	復審人現職	
		其中復審人為指定委	機關臺北市	
		員,並經機關首長指	文山區公所	
		定擔任主席,依上開	依權責核予	
		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簽	復審人申誡	
		到單所載,該次會議	二次之懲	
		委員請假7人,迴避	處,經該公	
		1 人,實際出席委員	所同年12月1	
		11 人,其中復審人	日北市文人	
		因該次會議審議事項	字第	
		涉及自身之案件予以	1116005695	
		迴避,由連○○擔任	號函復,為	
		該次會議主席,聽取	求慎重,俟	
		復審人陳述意見後,	臺灣臺北地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經出席委員表決結	方檢察署檢	
		果:「同意申誡一次	察官起訴	
		3 票;申誠二次 4	後,再就相	
		票;記過一次4	關事證予以	
		票」,復就申誡二次	審議。經核	
		及記過一次再次表決	北市殯葬處	
		結果:「同意申誡二	處理情形尚	
		次7票;記過一次4	符本會前揭	
		票」,作成核予復審	決定書之意	
		人申誡二次之決議。	山田 。	
		茲以北市殯葬處考績		
		會出席人數,與系爭		
		懲處案之投票人數相		
		同,顯見該處考績會		
		主席於 111 年 4 月 6		
		日考績會會議,於核		
		議系爭懲處案決議之		
		初即參與表決。是北		
		市殯葬處考績會辦理		
		系爭懲處案,核與考		
		績委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1項規定有違,		
		而有法定程序之瑕		
		疵,洵堪認定。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	本會111年11	
士因懲處	10月25日	社會局(以下簡稱北	月1日公地保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事件,不	111年第14	市社會局)身心障礙	字第	
服臺北市	次委員會	者福利科(以下簡稱	1110007981	
政府社會	議決定:	身障科)助理員。北	號函,檢送	
局民國111	「原處分	市社會局分別以	同年10月25	
年4月21日	撤銷,由	(一)111年4月21	日111公審決	
北市社人	原處分機	日北市社人字第	字 第 000600	
字 第	關另為適	11130623411 號令,	號復審決定	
111306234	法之處	審認復審人無故拒收	書予北市社	
11 號令及	分。」	公文或對承辦公文,	會局。案經	
臺北市政		延不簽收逾2日,核	該局同年12	
府社會局		予其申誠一次之懲	月16日北市	
民國111年		處;(二)同日北市	社人字第	
4月21日北		社 人 字 第	1113160966	
市社人字		11130623412 號令,	號函復本	
第		審認復審人無故積壓	會,就復審	
111306234		公文情形嚴重,逾6	人本件公文	
12 號 令 ,		日辦結,核予其申誡	處理之疏	
提起復審		二次之懲處。	失,考量案	
案。		二、 惟查上開2公文同時	內2公文之違	
		於 111 年 1 月 14 日	失行為時間	
		分辦予復審人,其中	相近且類型	
		天使心基金會函請協	相同,爰合	
		助案,復審人縱有延	併審究其行	
		不簽收之情事,然終	政責任,以	
		有簽收並致後續簽辦	111年12月1	
		完結逾期,是就上開	日北市社人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2 公文應均有遲延辦	字第	
		理致公文逾限辦結情	11131859351	
		事,違反「臺北市政	號令,核予	
		府文書處理要點」之	復審人申誡	
		規定,均屬公文處理	二次之懲	
		之疏失,違失類型相	處。經核北	
		同,且具時空密切關	市社會局處	
		聯性;復經北市社會	理情形尚符	
		局秘書室分別於同年	本會前揭決	
		3月8日、23日簽請	定書之意	
		議處,並提經北市社	り	
		會局同一次考績委員		
		會會議審議,審議時		
		顯已知悉復審人該等		
		時間相近,且類型相		
		同,具合併審究其行		
		政責任之可能性之違		
		失行為,自應整體評		
		價,合併審究其行政		
		責任。北市社會局未		
		審及此,逕以系爭		
		111年4月21日2件		
		懲處令,分別核予復		
		審人申誡一次、申誡		
		二次之懲處,認事用		
		法難謂妥適,核有重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行審酌之必要。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係南投縣國姓	本會111年9	
生因考績	9月13日	鄉公所(以下簡稱國	月19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2	姓鄉公所)社會課課	保 字 第	
服南投縣	次委員會	員。其不服國姓鄉公	1110008073	
國姓鄉公	議決定:	所 111 年 5 月 18 日	號函,檢送	
所民國111	「原處分	國 鄉 人 字 第	同年月13日	
年5月18日	撤銷,由	1110006463 號考績	111公審決字	
國鄉人字	原處分機	(成) 通知書,核布	第 000465 號	
第	關另為適	其 110 年年終考績考	復審決定書	
111000646	法之處	列乙等。	予國姓鄉公	
3號考績	分。」	二、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	所。案經該	
(成)通		程第 2 條第 2 項規	公所以同年	
知書,提		定:「考績委員會置	11月18日國	
起 復 審		委員五人至二十三	鄉人字第	
案。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	1110015383	
		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	號函知延長	
		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	回復處理期	
		人員外,餘由機關首	限;嗣以同	
		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	年12月9日國	
		定之,並指定一人為	鄉人字第	
		主席。」第6項	1110012593	
		規定:「第二項委	號函檢附相	
		員,每滿四人應有二	關資料回復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	以,該公所	
		選產生之。受考人得	業已重行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	理復審人110	
		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	年年終考績	
		選人。」第7項規	案(仍考列	
		定:「前項票選委員	乙等79分),	
		之選舉,採普通、平	並經銓敘部	
		等、直接及無記名投	銓敘審定在	
		票法行之,並得採分	案。經核國	
		組、間接、通訊等票	姓鄉公所處	
		選方式行之,辦理票	理情形與本	
		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	會前揭決定	
		密;其採分組、間接	書之意旨相	
		方式票選時,應嚴守	符。	
		公平、公正原則。」		
		復按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 令		
		釋:「依公務人員陞		
		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		
		項規定,除人事主管		
		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		
		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		
		外,各機關考績委員		
		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		
		行使,應以本機關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際受考人為		
		限。」經查國姓		
		鄉公所以全體受考人		
		作為被選舉人,辦理		
		考績委員票選,卻於		
		實際辦理票選時,漏		
		列秘書李○○為票選		
		委員被選舉人,與前		
		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		
		部 92 年 12 月 19 日		
		令釋意旨有違,核有		
		法定程序之瑕疵,有		
		重新審酌之必要。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	本會111年11	
生因調任	10月25日	府警察局(以下簡稱	月8日公地保	
事件,不	111年第14	南市警局)新化分局	字第	
服臺南市	次委員會	第四序列警正一階至	1110008144	
政府警察	議決定:	警監四階分局長。南	號函,檢送	
局民國110	「關於臺	市警局110年10月7	同年10月25	
年10月7日	南市政府	日南市警人字第	日111公審決	
南市警人	警察局110	1100547981 號令,	字 第 000598	
字 第	年10月7日	將其調任該局後勤科	號復審決定	
110054798	南市警人	第四序列警正二階至	書予南市警	
1號令及	字 第	警正一階專員,支援	局。案經南	
111年6月	110054798	該局主任秘書室服	市警局111年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23 日南市	1號令部		務。又復審人以 111	12月9日南市	
警人字第	分,原處		年6月2日請求回復	警人字第	
111034145	分撤銷,		警監同官等書,向南	1110736513	
7號函,提	由原處分		市警局請求撤銷上開	號函回復	
起 復 審	機關另為		110年10月7日調派	以,復審人	
案。	適法之處		令,並回復警監四階	原任該局新	
	分;其餘		職務,經該局111年	化分局分局	
	復審駁		6月23日南市警人字	長(警監)	
	回。」		第 1110341457 號函	職務,其任	
			復,其業依系爭調派	免遷調屬內	
			令到任新職,應依該	政部權責,	
			令所載事項及期限提	現經內政部	
			起救濟。	核定復審人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分別溯自110	
			18條第1項規定,依	年10月8日調	
			法任用之人員,除自	任高雄市政	
			願者外,不得調任低	府警察局警	
			一官等之職務。次依	政監(警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31	監)職務,	
			日部銓二字第	及111年6月	
			1013601511 號電子	30日調任南	
			郵件載以:「任	市警局警政	
			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	監 (警監)	
			第2款所稱依法	職務。經核	
			以該官等任用之人	南市警局處	
			員,始不得調任低一	理情形與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官等之職務,亦即係	會前揭決定	
		以當事人經銓敘審定	書之意旨相	
		之『官等』為準,而	符。	
		非指『職務列		
		等』。」是行政		
		機關將公務人員調任		
		低一官等之職務,須		
		經公務人員自願同意		
		降調經銓敘審定之官		
		等,其同意書係作成		
		降調行政處分之前提		
		要件。經查復審人原		
		任南市警局新化分局		
		分局長職務,經銓敘		
		部 110 年 10 月 14 日		
		部特三字第		
		1105391920 號函,		
		銓敘審定官職等為警		
		監四階一級年功俸		
		710 元有案。本件南		
		市警局將復審人由警		
		監四階分局長,調任		
		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		
		專員,屬於調任低一		
		官等之職務,應經復		
		審人同意。惟依卷附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資料,查無復審人就		
		該調任案,簽具自願		
		降調低一官等職務之		
		同意書。是南市警局		
		以系爭110年10月7		
		日令所為之調任處		
		分,即具有瑕疵,於		
		法未合。		
		三、 茲因南市警局 110 年		
		10月7日令對復審人		
		所為之調任處分,違		
		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條第1項第2款規		
		定,應予撤銷,已如		
		前述,上開復審人所		
		執撤銷該警正專員派		
		令,回復警監四階職		
		務之請求,即無再予		
		審究之必要。本件南		
		市警局以111年6月		
		23 日函否准復審人		
		申請回復警監同官等		
		職務,其對之提起復		
		審,揆諸前揭規定及		
		說明,顯已無實益,		
		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必要,應予駁回。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國	本會111年9	
生因考績	9月13日	姓鄉公所(以下簡稱	月19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2	國姓鄉公所)民政課	保 字 第	
服南投縣	次委員會	課長,於110年7月	1110009017	
國姓鄉公	議決定:	12 日調任南投縣國	號函,檢送	
所民國111	「原處分	姓鄉立圖書館管理	同年月13日	
年5月18日	撤銷,由	員,復於111年5月	111公審決字	
國鄉人字	原處分機	1 日調任南投縣國姓	第 000462 號	
第	關另為適	鄉客家暨觀光所所	復審決定書	
111000646	法之處	長。其不服國姓鄉公	予國姓鄉公	
3號考績	分。」	所 111 年 5 月 18 日	所。案經該	
(成)通		國 鄉 人 字 第	公所以同年	
知書,提		1110006463 號考績	11月18日國	
起 復 審		(成) 通知書,核布	鄉人字第	
案。		其 110 年年終考績考	1110015383	
		列乙等。	號函知延長	
		二、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	回復處理期	
		程第 2 條第 2 項規	限;嗣以同	
		定:「考績委員會置	年12月9日國	
		委員五人至二十三	鄉人字第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	1110012594	
		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	號函檢附相	
		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	關資料回復	
		人員外,餘由機關首	以,該公所	
		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	業已重行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定之,並指定一人為	理復審人110	
		主席。」第6項	年年終考績	
		規定:「第二項委	案(仍考列	
		員,每滿四人應有二	乙等79分),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	並經銓敘部	
		選產生之。受考人得	銓敘審定在	
		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	案。經核國	
		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	姓鄉公所處	
		選人。」第7項規	理情形與本	
		定:「前項票選委員	會前揭決定	
		之選舉,採普通、平	書之意旨相	
		等、直接及無記名投	符。	
		票法行之,並得採分		
		組、間接、通訊等票		
		選方式行之,辦理票		
		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		
		密;其採分組、間接		
		方式票選時,應嚴守		
		公平、公正原則。」		
		復按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 令		
		釋:「依公務人員陞		
		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項規定,除人事主管		-
		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		
		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		
		外,各機關考績委員		
		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		
		行使,應以本機關實		
		際受考人為		
		限。」經查國姓		
		鄉公所以全體受考人		
		作為被選舉人,辦理		
		考績委員票選,卻於		
		實際辦理票選時,漏		
		列秘書李○○為票選		
		委員被選舉人,與前		
		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		
		部 92 年 12 月 19 日		
		令釋意旨有違,核有		
		法定程序之瑕疵,有		
		重新審酌之必要。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係苗栗縣政府	本會111年10	
生因任用	10 月 4 日	(以下簡稱苗縣府)	月11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3	消防局(以下簡稱苗	保 字 第	
服苗栗縣	次委員會	縣消防局)警正四階	1110005202	
政府消防	議決定:	隊員。其以申請書致	號函,檢送	
局民國111	「原處分	苗縣消防局,主張苗	同年月4日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年3月18日	撤銷。」	縣府 107 年 11 月 28	111公審決字	
苗消人字		日府人力字第	第 000538 號	
第		1070234141 號令之	復審決定書	
111000340		職務處分有適法之問	予苗縣消防	
6號函,提		題,請求撤銷該處	局。案經苗	
起 復 審		分,改派與分隊長同	縣消防局111	
案。		一序列之職務,經該	年11月16日	
		局 111 年 3 月 18 日	苗消人字第	
		苗消人字第	1110016117	
		1110003406 號 函	號函回復	
		復,其所申請改派與	以,該局業	
		分隊長同一序列職務	將復審人前	
		案,應按該局公務人	開申請書檢	
		員陞遷序列表,逐級	送苗縣府依	
		辦理陞遷。	權責核處,	
		二、 依「苗栗縣政府分層	嗣該府以同	
		負責明細表」規定,	年11月11日	
		苗縣府所屬公務人員	府人力字第	
		任免案件之核定權責	1110216248	
		為縣長。本件復審人	號函函復復	
		既係請求撤銷苗縣府	審人有案。	
		107年11月28日令	經核苗縣消	
		之職務處分,改派其	防局處理情	
		為與分隊長同一序列	形與本會前	
		職務,其准駁之決	揭決定書之	
		定,仍應由有事務管	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轄權限苗縣府為之,		
			苗縣消防局未探究復		
			審人之真意,逕以該		
			局 111 年 3 月 18 日		
			函復復審人上開申		
			請,核屬欠缺事務權		
			限,於法即有違誤,		
			應予撤銷。該局應將		
			復審人申請書移請苗		
			縣府依權責處理。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 \	復審人係南投縣國姓	本會111年9	
生因考績	9月13日		鄉公所(以下簡稱國	月19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2		姓鄉公所)社會課課	保 字 第	
服南投縣	次委員會		員,經工作指派至所	1110009111	
國 姓 鄉 公	議決定:		屬機關客家暨觀光所	號函,檢送	
所民國111	「原處分		服務。其不服國姓鄉	同年月13日	
年5月18日	撤銷,由		公所 111 年 5 月 18	111公審決字	
國鄉人字	原處分機		日國鄉人字第	第 000463 號	
第	關另為適		1110006463 號考績	復審決定書	
111000646	法之處		(成)通知書,核布	予國姓鄉公	
3號考績	分。」		其 110 年年終考績考	所。案經該	
(成)通			列乙等。	公所以同年	
知書,提		二、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	11月18日國	
起 復 審			程第2條第2項規	鄉人字第	
案。			定:「考績委員會置	1110015383	
			委員五人至二十三	號函知延長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	回復處理期	
		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	限;嗣以同	
		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	年12月9日國	
		人員外,餘由機關首	鄉人字第	
		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	1110012514	
		定之,並指定一人為	號函檢附相	
		主席。」第6項	關資料回復	
		規定:「第二項委	以,該公所	
		員,每滿四人應有二	業已重行辦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	理復審人110	
		選產生之。受考人得	年年終考績	
		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	案(仍考列	
		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	乙等79分),	
		選人。」第7項規	並經銓敘部	
		定:「前項票選委員	銓敘審定在	
		之選舉,採普通、平	案。經核國	
		等、直接及無記名投	姓鄉公所處	
		票法行之,並得採分	理情形與本	
		組、間接、通訊等票	會前揭決定	
		選方式行之,辦理票	書之意旨相	
		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	符。	
		密;其採分組、間接		
		方式票選時,應嚴守		
		公平、公正原則。」		
		復按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0922292337 號 令 釋:「依公務人員陞 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 項規定,除人事主管	備註
釋:「依公務人員陞 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	
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	
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	
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	
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	
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	
外,各機關考績委員	
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	
行使,應以本機關實	
際受考人為	
限。」經查國姓	
鄉公所以全體受考人	
作為被選舉人,辦理	
考績委員票選,卻於	
實際辦理票選時,漏	
列秘書李○○為票選	
委員被選舉人,與前	
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	
部 92 年 12 月 19 日	
令釋意旨有違,核有	
法定程序之瑕疵,有	
重新審酌之必要。	
○○○先本會111年一、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本會111年1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生因懲處	11月15日	警察局(以下簡稱宜	月22日公保	
事件,不	111年第15	縣警局)宜蘭分局	字第	
服宜蘭縣	次委員會	(以下簡稱宜蘭分	1110011419	
政府警察	議決定:	局)新民派出所警	號函,檢送	
局民國111	「原處分	員。宜縣警局 111 年	同年月15日	
年7月21日	撤銷,由	7月21日警人字第	111公審決字	
警人字第	原處分機	1110037915 號令,	第 000660 號	
111003791	關另為適	審認復審人申請 111	復審決定書	
5號令,提	法之處	年 6 月 23 日起事假	予宜縣警	
起 復 審	分。」	(3日)、6月28日	局。案經該	
案。		起休假(2 日)未事	局同年月29	
		前辦理差假,違反規	日警人字第	
		定,依警察人員獎懲	1110062685B	
		標準第6條第18款	號函復本	
		規定,核予其申誠二	會,該局已	
		次之懲處。	撤銷原申誡	
		二、 惟查系爭宜縣警局	二次之處	
		111年7月21日令,	分,且不另	
		係以復審人違反公務	為處分。經	
		人員請假規則(以下	核宜縣警局	
		簡稱請假規則)第	處理情形與	
		11 條第 1 項規定:	本會前揭決	
		「請假、公假或休假	定書之意旨	
		人員,應填具假單,	相符。	
		經核准後,始得離開		
		任所。但有急病或緊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急事故,得由其同事		
		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		
		辨請假手續。」核予		
		其申誡二次之懲處。		
		依宜縣警局 111 年 9		
		月 14 日警人字第		
		1110049028 號函附		
		復審案答辯意見書載		
		以「復審人因配偶確		
		診,家中幼兒亟需照		
		顧,係屬特殊情況之		
		下應依請假規則規		
		定,得另請職務代理		
		人代為辦理請假事		
		宜。」可得知宜		
		縣警局審認復審人符		
		合「有急病或緊急事		
		故,得由其同事或家		
		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		
		假手續」,且宜蘭分		
		局事後已核准復審人		
		於111年7月1日所		
		補請事假及休假,既		
		得補辦請假手續,即		
		難謂其有違反請假規		
		則第 11 條規定之情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7(-		事。系爭宜縣警局	15 G 14 171 1 2	17.4
		111年7月21日令,		
		以復審人未事前辦理		
		差假,違反規定,予		
		以申誡二次之懲處,		
		核與警察人員獎懲標		
		準第6條第18款規		
		定「其他違反法令之		
		事項,情節輕微。」		
		予以申誠懲處之要件		
		不符,該局認事用法		
		難謂妥適,核有重行		
		審酌之必要。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係苗栗縣警察	本會111年11	
士因懲處	11月15日	局(以下簡稱苗縣警	月22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5	局)頭份分局(以下	保 字 第	
服苗栗縣	次委員會	簡稱頭份分局)巡	1110011320	
警察局民	議決定:	官。苗縣警局審認復	號函,檢送	
國 111 年 8	「原處分	審人承辦車籍資訊系	同年月15日	
月2日局授	撤銷,由	統業務,未能對所屬	111公審決字	
份警二字	原處分機	分局警員李○○稽核	第 000661 號	
第	關另為適	工作違失,監督不	復審決定書	
111002155	法之處	周,情節輕微,以	予苗縣警	
5-2號令,	分。」	111 年 8 月 2 日局授	局,案經該	
提起復審		份警二字第	局同年12月	
案。		1110021555-2 號令	14日苗警人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	字第	
		之懲處;嗣提苗縣警	1110054750	
		局 111 年第 9 次考績	號函復本	
		委員會會議確認。然	會,該局111	
		苗縣警局該次考績委	年8月2日令	
		員會會議僅以「書	有關復審人	
		面」方式辦理,並由	懲處部分,	
		考績委員以書面就議	予以撤銷,	
		案表示意見,考績委	不另為其他	
		員並未親自出席或以	處分。經核	
		視訊方式於機關指定	苗縣警局處	
		之處所以視訊方式參	理情形尚符	
		與開會,該局考績委	本會前揭決	
		員會議召集及進行方	定書之意	
		式,顯不符合公務人	り	
		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提經該次會議核議之		
		系爭懲處 ,自亦難認		
		適法。		
		二、 另復審人為頭份分局		
		負責車籍資訊系統稽		
		核工作之專責人員,		
		其於111年6月1日		
		已將 111 年 5 月份稽		
		核結果陳核長官,並		
		函報苗縣警局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則復審人對該分局李		
		員發生非因公查詢之		
		情事,有無違反相關		
		稽核規定及是否具有		
		故意過失,均有未		
		明;況依苗縣警局復		
		審答辯書記載,復審		
		人已依規定稽核,則		
		苗縣警局未詳加調		
		查,即依內政部警政		
		署 110 年 8 月 23 日		
		函頒「加強稽核員警		
		非因公務查詢專案」		
		獎懲規定,就各警察		
		機關發生非因公查詢		
		案件,涉案員警所使		
		用系統之業務單位專		
		責人員,每案核予申		
		誡一次之懲處,而以		
		系爭該局 111 年8月		
		2 日令,核予復審人		
		申誡一次之懲處,是		
		否妥適,尚非無疑。		
		另復審人是否對李員		
		負監督責任,而該當		
		監督不周之懲處,亦		

案由	審議決定	Ä	中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屬有	疑。		
〇〇〇女	本會111年	一、 復審	人係臺中市龍井	本會111年11	
士因曠職	11月15日	區衛	生所(以下簡稱	月22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5	龍井	片衛生所)師	保 字 第	
服臺中市	次委員會	(=	上)級醫事檢驗	1110010281	
龍井區衛	議決定:	師。	龍井衛生所 111	號函,檢送	
生所民國	「原處分	年 7	月 12 日龍衛字	同年月15日	
111 年7月	關於核定	第	1110001591 號	111公審決字	
12日龍衛	復審人111	函,	審認復審人 111	第 000664 號	
字 第	年5月29日	年 5	月 27 日 (星期	復審決定書	
111000159	曠職1日部	五)	未依差勤規定事	予龍井衛生	
1號函,提	分撤銷;	前完	成及事後補申請	所。案經龍	
起 復 審	其餘復審	完成	請假程序,且同	井衛生所111	
案。	駁回。」	年月	29 日 (星期	年11月28日	
		日)	未依規定輪值,	龍衛字第	
		核子	· 曠職 16 小時	1110002819	
		(計	2 日)。	函回復以,	
		二、 惟查	公務人員請假規	該所業已撤	
		則(以下簡稱請假規	銷復審人同	
		則)	第 13 條「未辨	年5月29日之	
		請假	、公假或休假手	曠職登記1日	
		續而	擅離職守」及第	部分,並檢	
		14 1	條「曠職以時計	附其同年5月	
		算,	累積滿八小時以	差勤統計報	
		一日	計」之曠職規	表1份。經核	
		定,	不適用假日值勤	龍井衛生所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未到勤之情形,法定	處理情形與	
		上班時間始有曠職之	本會前揭決	
		問題。經查龍井衛生	定書之意旨	
		所因應 COVID-19 疫	相符。	
		情防疫工作需要,排		
		定同仁於例假日服		
		勤,於法定上班時間		
		以外,執行對民眾居		
		家隔離、疫苗接種、		
		傳染病疫調等業務,		
		相關服勤時間為9時		
		至 12 時, 13 時至 18		
		時,並依當日通報個		
		案數,彈性調整出勤		
		時間。是本件復審人		
		未配合假日輪值,係		
		屬上班時間外,未應		
		長官要求執行職務之		
		情形,此與請假規則		
		第 13 條之曠職涵義		
		有所不同,自難一體		
		適用。龍井衛生所以		
		系爭 111 年 7 月 12		
		日函,就復審人同年		
		5月27日(星期五)		
		既未依規定完備請假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手續,事後補請假亦		
		未獲長官核准,予以		
		曠職 1 日,應予維		
		持;就復審人同年5		
		月 29 日(星期日)		
		未依排班表輪值防疫		
		工作,認屬請假規則		
		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		
		稱曠職,而予以曠職	4	
		1 日,核其認事用法		
		難謂妥適,應予撤		
		銷。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一、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	本會111年10	
生因懲處	10 月 4 日	警察局鹽埕分局(以	月11日公地	
事件,不	111年第13	下簡稱鹽埕分局)七	保 字 第	
服高雄市	次委員會	賢路派出所警員。鹽	1110005838	
政府警察	議決定:	埕分局 111 年 4 月 14	號函,檢送	
局鹽埕分	「原處分	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	同年月4日	
局民國111	撤銷,由	11170497200 號令,	111公審決字	
年4月14日	原處分機	審認復審人於110年	第 000540 號	
高市警鹽	關另為適	12月15日、17日、	復審決定書	
分人字第	法之處	19 日(以下稱系爭	予鹽埕分	
111704972	分。」	日期)未完成請假程	局。案經鹽	
00 號令,		序未到勤,違反公務	·埕分局111年	
提起復審		人員請假規則(以下	11月30日高	
案。		簡稱請假規則)第	市警鹽分人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11 條、第 13 條規	字第	
		定,情節嚴重,依警	11171617900	
		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號函回復	
		條第 15 款規定,核	以,上開懲	
		予其記過二次之懲	處案經該分	
		處。	局同年月25	
		二、 依鹽埕分局 111 年 6	日111年度考	
		月 22 日高市警鹽分	績委員會第5	
		人字第 11170816700	次會議決	
		號函附復審案答辯意	議,復審人	
		見書載以,復審人請	未依規定於	
		求補正系爭日期共計	差勤系統請	
		3 日差勤系統請假程	假,已准予	
		序,該分局業依分局	補登,差勤	
		長同年2月20日核	系統目前無	
		示,同意補登復審 人	異常情形,	
		上開3日病假。是本	另會辦督察	
		件復審人就系爭日期	組查無其他	
		未至差勤系統完成請	違法 (紀)	
		假程序,固有未洽,	情形,爰對	
		惟鹽埕分局事後已核	其不予任何	
		准其所請病假,難謂	處分。經核	
		復審人有違反請假規	鹽埕分局與	
		則第 11 條規定之情	本會前揭決	
		事。又復審人在該分	定書之意旨	
		局七賢路派出所系爭	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 木田	省 城			刊(1) 1月 10	用吐
			日期勤務分配表內均		
			已排定為病假人員,		
			且獲所長核章確認,		
			即非無故未到班、擅		
			離職守,不符合請假		
			規則第 13 條規定以		
			曠職論之要件。鹽埕		
			分局系爭 111 年 4 月		
			14 日令,以復審人		
			違反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		
			予以其記過二次之懲		
			處,核與警察人員獎		
			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其他違反法		
			令之事項,情節嚴		
			重。」予以記過懲處		
			之要件不符,該分局		
			認事用法難謂妥適,		
			核有重行審酌之必		
			要。		
〇〇〇先	本會111年	- 、	復審人不服臺東縣消	本會111年9	
生因考績	9月13日		防局(以下簡稱東縣	月19日公地	
等事件,	111年第12		消防局)111年3月	保 字 第	
不服銓敘	次委員會		23 日消人字第	1110005956	
部民國111	議決定:		1110004454 號考績	號函,檢送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年3月15日	「原處	ने		(成)通知書,核布	同年月13日	
部特二字	撤銷,	b		其 110 年年終考績考	111公審決字	
第	原處分	幾		列丙等,並載明經銓	第 000466 號	
111543336	關另為:	商		敘部 111 年 3 月 15	復審決定書	
5號函及臺	法之,	気		日部特二字第	予銓敘部及	
東縣消防	分。」			1115433365 號函銓	東縣消防	
局民國111				敘審定,核定獎懲:	局,案經銓	
年3月23日				「留原俸級」,說	敘部111年11	
消人字第				明:「依法留原俸	月29日部特	
111000445				級」,提起復審。	二 字 第	
4號考績		=	_ \	東縣消防局辦理復審	11155093772	
(成)通				人110年年終考績之	號函及東縣	
知書,提				程序,經復審人之單	消防局111年	
起 復 審				位主管評擬,及遞經	12月8日消人	
案。				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	字第	
				後,應遞送機關首長	1110018601	
				即局長覆核,始符法	號函復本	
				定程序。惟查東縣消	會。東縣消	
				防局考績表機關首長	防局業重行	
				之核章,均係由副局	辦理復審人	
				長核蓋「臺東縣消防	110年年終考	
				局局長管建興	績,由復審	
				(甲)」式樣之職名	人單位主管	
				章,東縣消防局之	綜合評擬,	
				110 年年終考績案顯	遞送該局考	
				未經局長覆核。又副	績委員會初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局長非屬機關首長,	核、局長覆	
		自無覆核復審人 110	核仍維持丙	
		年年終考績之權限,	等63分,並	
		東縣消防局辦理復審	經銓敘部111	
		人 110 年年終考績,	年11月29日	
		非由機關首長考核,	部特二字第	
		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	1115509377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號函銓敘審	
		及銓敘部另案派員於	定在案。經	
		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核東縣消防	
		陳述意見,機關首長	局及銓敘部	
		之考核權限,除有請	之處理情形	
		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	尚符合本會	
		應迴避之情形外,無	前揭決定意	
		法授權由其他人員為	り	
		之意旨未合,即有法		
		定程序之瑕疵,是該		
		局對復審人所為系爭		
		110 年年終考績考列		
		丙等之評定核應予撤		
		銷。另銓敘部 111 年		
		3月15日部特二字第		
		1115433365 號函據		
		上開違法之考績評		
		定,所為之銓敘審		
		定,自亦有重新審酌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之必要。		